

腸見淨[®]粉劑

GI Klean[®] Powder

衛署藥製字第 057180 號

使用前請務必詳閱使用說明書並遵照指示使用。

主成份：每包含	Polyethylene Glycol 3350	59.0000 g
	Sodium Sulfate Anhydrous	5.6850 g
	Sodium Bicarbonate	1.6850 g
	Sodium Chloride	1.4650 g
	Potassium Chloride	0.7425 g

用法及用量：配製成的溶液以口服投予。用藥前 2 小時以流體食物為主（包括：茶、咖啡、蘇打水及清湯，不包括：牛奶）；禁服固體食物。

成人（包括老人）：每包須以 1000 mL 冷開水泡製成溶液，攪拌至粉末完全溶解。每 10-15 分鐘喝 250 mL，重覆服用 2-4 包或至排出液澄清為止，但需在 4-6 小時內服用完畢。

適應症：腸道檢查、手術前淨腸。

配伍禁忌：胃腸道阻塞、穿孔、腸塞、胃滯留、急性胃腸潰瘍等。

警語： (1)如果有腸胃道阻塞、潰瘍、結腸炎、巨結腸症，或正在哺乳、已經懷孕，請務必告訴醫師。(2)如果有腎臟疾病、心臟衰竭、腹水或需要限制鈉離子的攝取，請務必告知醫師。

副作用： 噁心；腹脹、腹痛、嘔吐、肛門刺激感（少見）。

交互作用：其他口服藥須於服藥前 1 小時使用。

注意事項：(1)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。(2)使用後，如果出現直腸出血或劇烈腹痛，請停止用藥，並告知醫師。(3)服用清腸劑後到檢查前的這段時間，請盡可能多喝水，以減少脫水的現象。(4)多次排便容易造成肛門不舒服，建議在排便後用水沖洗肛門，不要用衛生紙擦拭。(5)使用腸見淨 3 包或 3 包以上，在服用 2 個小時後，如果沒有排便，請暫停使用，等排便後再繼續使用。

包裝：4-13 包鋁箔袋盒裝。

貯存：(1)25°C 下，乾燥貯存。(2)配製成溶液應冷藏且須於 24 小時內使用完畢。(3)剩餘或不用之溶液需丟棄。

委託者： 景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者地址：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 之 7 號 9 樓

製造廠： 衛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廠地址： 臺中市工業區 23 路 21 號